

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受理时间：_____（销售方填写）

基金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特别提示：
1. 请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有选择项，请在□内划√，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
2. 请务必详细、准确、规范填写下列所有信息，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证 □其他证件_____ 证件号码：_____

□ 个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个人代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 认购/申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元

_____ 申请金额（大写）：____亿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元

_____ 申请金额（大写）：____亿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 赎回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申请份额（份额）：_____份

_____ 申请份额（大写）：____亿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点____份

如遇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是否放弃：□是 □否（如未选择，则默认“是”） 注：上述赎回款项将划入您已指定的默认银行账户

▽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转出基金代码：_____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转入基金代码：_____

_____ 申请份额（份额）：_____份 申请份额（大写）：____亿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点____份

▽ 转托管

转入销售机构名称：_____ 转入销售机构代码：_____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_____ 申请份额：_____份 申请份额（大写）：____亿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点____份

▽ 修改分红方式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分红方式：_____

□ 现金分红 □ 红利再投资

▽ 交易撤单

拟撤单的申请单编号：_____ 业务类型：_____

注：T日15:00之前的交易类（除认购外）申请可撤单，撤单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 声明：

本机构/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等文件及本表所有内容（包括背面条款），愿意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条款。本机构/本人已完成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并知悉本机构/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级别。本机构/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本机构/本人保证，用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本机构/本人进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交易之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

投资人或经办人签字（机构加盖预留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所投资的基金产品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请在此签字确认：

本机构/本人确认已知悉所投资的基金产品风险超越了本机构/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级别，并自愿承担该基金产品带来的投资风险。

投资人或经办人签字（机构加盖预留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销售方：_____ 投资顾问：_____ 附件：_____张 直销柜台录入员：_____ 直销柜台复核员：_____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客户留存

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均不代表其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亦不表明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基金交易业务办理须知

一、 办理基金交易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个人投资人

1. 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出示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提供复印件（适用于认购/申购）；
3. 出示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4. 若委托他人代办，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机构投资人

1. 提供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出示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提供复印件（适用于认购/申购）；
3. 出示授权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二、 注意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2. 本公司直销中心的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为准，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顺延办理。投资人在办理赎回申请时，有权选择是否顺延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基金份额，如选择“是”，则当日未获受理部分将自动转为下一交易日处理，否则，未成交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取消。顺延办理的赎回以顺延的实际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
4.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登记为准。
5. 投资人 T 日提交的业务申请，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 付款方式：

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应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所指定的直销专户。

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现金交易。